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自動延展

謹此提述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其項下之建議修訂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轉換為10,912,000,000股轉換股份。按照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仍有票據因轉換限制而依然未轉換及未贖回，則該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未轉換及未贖回票據之到期日將自動延展四(4)年。由於受到轉換限制，故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除可換股票據自動延展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滔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少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